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4〕39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 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农业大学
2024年12月8日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简称“三助一辅”），是指在校期间从事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

第二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须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处(研工委)负责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制定政策,审定岗位设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情况。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均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岗申请。设岗单位成立工作小组,完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培训、聘用、管理、考核以及津贴发放等工作,保障“三助一辅”顺利开展。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助研岗位。研究生承担导师或科研课题组分配的科研工作,具体岗位职责按照导师要求确定。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

第七条 助教岗位。研究生承担课程辅助教学工作,如教学辅导、教学研讨、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编写案例等。各学院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

第八条 助管岗位。研究生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内部的事务管理,以及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辅助工作,提升研究生管理水平。

第九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研究生协助辅导员老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十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者科研课题组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由研究生处（研工委）会同相关单位共同设置。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责任心。研究生申请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需经导师同意，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而影响学习和科研。

第十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必须为中共党员，每位研究生除助研岗位外不能同时受聘两个岗位。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坚持“信息公开、竞争上岗、择优录取”的原则。助研岗位聘任工作由研究生导师自主完成，助管、助教、学生辅导员岗位聘任工作由设岗单位完成，聘任结果要予以公示并报送研究生处（研工委）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每学期末，研究生导师向所属学院提出助研设岗申请；各单位向学校提出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设岗申请，研究生处（研工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岗位指标。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或设岗单位应根据岗位职责和具体要求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研究生导师或设岗单位具体负责，有关材料由设岗单位留存。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相关工作：

- （一）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
- （二）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三）岗位考核不合格的；
-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一辅”岗位职责的。

终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由研究生本人、导师或设岗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研工委）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一辅”津贴。

第六章 津贴发放

第十七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工作内容、时间、完成任务质量等合理确定助研津贴标准，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从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十八条 助教岗位津贴根据实际承担教学工作量，在教学质量评估合格的情况下，按照每学时 30 元计发助教津贴。研究生每学期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学时。研究生助教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由各学院从教学工作量津贴中支付。

第十九条 临时助管岗位津贴根据泰安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固定助管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与研究生处（研工委）协商确定。研究生助管津贴按每年10个月发放（2月、8月不发），经费来源于学校奖助学金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处负责统计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辅导员津贴标准为800元/月，按每年10个月发放（2月、8月不发），经费来源于学校奖助学金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处负责统计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统筹安排“三助一辅”所需经费，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岗位津贴发放要做到足额、及时，不得拖欠、克扣、挪用研究生的“三助一辅”经费，不得弄虚作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研工委）负责解释。